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、10 月 30 日、11 月 6 日分别发布了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5-033）、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5-035）、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5-036）。

目前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，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预计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。公司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预案并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3 日